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 海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

**有 關 發 行 新 股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更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計 劃 授 權 上 限 、
更 新 附 屬 公 司 泛 海 酒 店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計 劃 授 權 上 限 之 建 議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2頁。

閣下如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6
4. 建議更新泛海酒店計劃授權上限	7
5. 重選董事	9
6. 股東週年大會	10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8. 一般資料	10
9.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泛海酒店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泛海酒店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	指	泛海酒店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酒店董事會」	指	泛海酒店董事會；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計劃」	指	泛海酒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
「泛海酒店計劃授權上限」	指	可能因行使根據泛海酒店計劃及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及泛海酒店股東批准泛海酒店計劃當日之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及泛海酒店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10%；
「泛海酒店股份」	指	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泛海酒店股東」	指	泛海酒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該授出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新泛海酒店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泛海酒店股東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之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據此，泛海酒店董事會可根據泛海酒店計劃及泛海酒店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泛海酒店股東於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建議更新」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該授出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供股」	指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1,710,518,04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而不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及
「二零零六年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Loup, Nicholas James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非執行董事：—

歐逸泉先生

梁尚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博明先生

梁偉強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更新附屬公司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i)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iii) 更新泛海酒店計劃授權上限；及
- (iv)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i)二零零六年購回授權；及(ii)二零零六年發行授權。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二零零六年購回授權及二零零六年發行授權將於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批授購回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ii)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i)項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85,145,935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1,437,029,187股及718,514,593股，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及10%。

董事會函件

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二零零八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最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更新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410,924,999股股份，即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認購16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01%)已授出，當中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而可認購1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供股完成後，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及計劃授權上限已調整至分別為164,974,08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及684,207,217股股份。除非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否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僅可授出可認購409,840,123股股份之購股權，即供股完成後經調整計劃授權上限之5.99%。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85,145,935股。於建議更新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維持不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高達718,514,593股股份，即批准建議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建議更新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條文，隨時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總

董事會函件

數，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之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提供獎勵及認同彼等之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致使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718,514,593股，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項下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將發行之股份(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項下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建議更新泛海酒店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更新泛海酒店計劃

泛海酒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泛海酒店計劃。根據泛海酒店計劃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可能因行使根據泛海酒店計劃及根據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

董事會函件

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946,216,302股泛海酒店股份，即批准泛海酒店計劃當日之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泛海酒店計劃授出可認購940,00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泛海酒店已發行股份約7.51%)之購股權，全部有關之泛海酒店計劃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除非更新泛海酒店計劃授權上限，否則泛海酒店根據泛海酒店計劃僅可授出可認購6,216,302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總數為12,508,806,156股。於建議更新泛海酒店計劃後及假設已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維持不變，泛海酒店根據泛海酒店計劃及泛海酒店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高達1,250,880,615股泛海酒店股份，即批准建議更新泛海酒店計劃當日之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10%。就計算建議更新泛海酒店計劃而言，過往根據泛海酒店計劃及／或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根據泛海酒店計劃或泛海酒店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泛海酒店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前購股權所授出可認購4,465,909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外，泛海酒店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泛海酒店計劃之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條文，隨時可能因行使根據泛海酒店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30%。倘根據泛海酒店計劃或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之上限，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泛海酒店計劃授權上限以准許根據泛海酒店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泛海酒店集團之僱員)提供獎勵及認同彼等之貢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泛海酒店計劃，致使可能因行使根據泛海酒店計劃及泛海酒店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1,250,880,615股泛海酒店股份，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之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1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泛海酒店計劃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泛海酒店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泛海酒店計劃；
- (b) 泛海酒店股東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泛海酒店計劃；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建議更新泛海酒店計劃項下泛海酒店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將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泛海酒店股東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泛海酒店計劃當日之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10%)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及買賣

泛海酒店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更新泛海酒店計劃項下泛海酒店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及105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為Loup, Nicholas James先生、歐逸泉先生及梁偉強先生。潘政先生則提呈自願退任。Loup, Nicholas James先生、歐逸泉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潘政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a)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建議更新；(c)建議更新泛海酒店計劃；及(d)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每項提呈股東大會之問題須首先由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主席或下列人士可以(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b) 代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c) 持有股份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無論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繳足股份賦予該權利投票總額之十分之一。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所載之附加資料。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進行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185,145,935股股份。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185,145,935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最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18,514,593股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246 ^A	0.227 ^A
八月	0.243 ^A	0.221 ^A
九月	0.229 ^A	0.183 ^A
十月	0.196 ^A	0.183 ^A
十一月	0.205	0.178
十二月	0.192	0.177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255	0.184
二月	0.270	0.225
三月	0.255	0.206
四月	0.285	0.243
五月	0.330	0.250
六月	0.345	0.27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40	0.285

A= 因二零零六年供股而有所調整

5. 承諾

(a)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買行動。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3,087,345,77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7%。潘政先生（董事及於滙漢控股中擁有控制權益）個人擁有6,248,50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控股維持不變），則滙漢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潘政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47.74%。倘滙漢控股於本公司之權益因收購而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2%，則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達致有關數目之股份。倘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及其他詳情如下：—

潘政

5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滙漢控股之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泛海酒店之主席。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潘先生為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馮兆滔先生及副主席林迎青博士均為潘先生之姊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擁有3,093,594,276股股份之權益（包括作為實益擁有人之6,248,502股股份及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而擁有之3,087,345,774股股份之權益）。潘先生擁有8,711,443,072股泛海酒店股份之權益（包括作為實益擁有人之383,434股泛海酒店股份及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而擁有之8,711,059,638股泛海酒店股份之權益）。潘先生獲授可按認購價每股0.315港元認購5,155,440股之購股權。潘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不時檢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12,827,000港元。彼為主席馮兆滔先生及副主席林迎青博士之姊夫。

除上述披露者外，(a)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LOUP, Nicholas James

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Loup先生為Grosvenor Asia Pacific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Grosvenor在中國及日本之業務，活躍於物業投資、發展及基金管理方面。Loup先生為Printemps China Department Store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印度Bridge Capital之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英國商會總務委員會會員。Loup先生重投Grosvenor前，曾分別出任香港怡高物業顧問及英國Trafalgar House Property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Loup先生獲授可按認購價每股0.315港元認購20,621,761股之購股權。本公司與Loup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Loup先生並無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不時檢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oup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 Loup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歐逸泉

61歲。歐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間，彼曾於多家大型上市物業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自一九八四年起，彼從事全職執業會計師事務。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歐先生並無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歐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梁偉強

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現任大律師。彼曾於數間公司從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工作，積逾九年經驗，隨後執業為大律師達十一年。梁先生為泛海酒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仲

裁員協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持有University of Lancaster 碩士學位(會計及財務)，並獲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發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出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最近於二零零七年更獲政府委任為監護委員會、人事登記審裁處及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並無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0.35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5A(c)段之規定及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5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5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5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有關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現時上限，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相關事宜及簽署有關文件，以落實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E. 「**動議**待(a)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於泛海酒店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泛海酒店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更新泛海酒店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泛海酒店股份(「**泛海酒店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泛海酒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泛海酒店購股權計劃(「**泛海酒店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現時上限，致使因行使根據泛海酒店計劃及泛海酒店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之前根據泛海酒店計劃或泛海酒店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總數10%(「**更新泛海酒店計劃授權上限**」)。」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Loup, Nicholas James 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尚立先生及歐逸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